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项目工程审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项目工程审计，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820万元，资产总额为4334.2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9月9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9月9日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